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AISUN HOLDINGS LIMITED

凱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新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向選定參與者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其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或回報，其條款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修訂擬定。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就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而言，新購股權計劃將構成一項涉及授出購股權的股份計劃。因此，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將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當日方始生效：(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ii)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包括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相當於初始計劃上限)上市及買賣。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將載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

就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而言，新股份獎勵計劃將構成一項涉及本公司授出獎勵的股份計劃。因此，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將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新股份獎勵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當日方始生效：(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ii)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包括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相當於初始計劃上限)上市及買賣。新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通函

本公司載有(其中包括)計劃主要條款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獎勵」	指	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於歸屬後該選定參與者有權獲得新股份或現有股份；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授出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凱順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採納計劃；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授予選定參與者以認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股份的任何購股權；
「選定參與者」	指 獲董事會通知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彼等合資格參與董事會根據計劃作出之授出購股權或獎勵；
「計劃」	指 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凱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立基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本公告之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立基先生及楊永成先生；以及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黃潤權博士及吳崢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凱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網頁「最新公司公告」內最少刊登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kaisun.hk>刊載。

* 僅供識別